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Antony James Edwards 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 William Thomas Royan 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 Peter Antony Curry 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歐陽杞浚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白禮德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2025年4月11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8.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Antony James Edwards 先生及 Brendan James McGraw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先生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 先生及 William Thomas Royan 先生